

# 2025 年广安门内街道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优化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绿化环境，提高街道绿化工作质量，满足辖区人民群众绿化美化需求。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养护管理范围标准

第一条 广安门内街道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采用包干制，全部服务内容整体打包，以固定总价的方式包干，由乙方作为养护管理单位。养护管理范围包括广安门内街道辖区内甲方权属的绿地、甲方建设的权属公园（含合同期内新建成）、部分兜底养护的绿地、所有古树名木及其他相关养护管理事项。绿地面积 121530 平方米。

第二条 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甲方权属绿地参照二级标准，甲方兜底管理绿地参照三级标准。养护管理标准参考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市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

第三条 甲方辖区内甲方权属的古树名木，乙方应按照《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标准进行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甲方辖区内非甲方权属的其他古树名木，乙方需按照规范要求巡查、指导、督促管护单位进行养护。乙方需按照甲方及园林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记录表。

第四条 本协议书约定的养护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如与北京市、西城区最新文件规范要求相冲突或存在疏漏，以更有利于植被生长，满足群众绿化美化需求为原则参照执行，服务内容只增不减，服务标准只提不降。

##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养护管理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第六条 如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协议内容，甲方有权扣除养护费用。有约定扣除金额的按约定金额扣除，无约定扣除金额的，按照实现该项服务内容所需的金额扣除。甲方可用扣除费采购物品、服务，加强辖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费1251938.3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养护费付款进度如下：

预计2025年4月底前支付总费用50%的首付款625969.15元。

预计2025年9月底前支付总费用30%的进度款375581.49元。

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尾款金额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准进行计算。甲乙双方对审计后金额确认无误后30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审计款，确认费用期间产生的利息甲方不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支付的养护费中已包含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绿地补植费、裸地苫盖费、树木修剪费、危树死树伐除费；园林设施（栏杆、灯、牌示、花池、树池、灌溉设施等）运行及维护费；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严防、普查等应急处置费；因盐害或极端天气造成的苗木更换费用。

第九条 乙方应加强巡查检查，发现破坏绿地、园林设施或在绿地内乱扔垃圾的，乙方应劝阻并立即报告街道综合执法队。若乙方未能巡查发现、或无法找到明确责任人，无法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作为执法依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绿地恢复、园林设施修复、垃圾清理费用。

第十条 乙方应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覆盖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树木倒伏伤人、机械操作事故等常见作业风险，或在收到养护费首付款后设定部分金额作为赔偿准备金备用。乙方负责养护管理的树木、绿地内附属设施（井盖、树坑等）以及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如属于意外事件且乙方已严格照相关的养护管理标准、安全管理标准履行职责，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属于乙方责任或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及时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投保公众责任险或设定赔偿准备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如受害人不认可赔偿相关事宜起诉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应诉，提供履行养护管理职责的相关证据，举证已经履职尽责，属于意外事件。如法院判决认定未尽到养护管理责任，需要甲方承担

全部或部分赔偿，可以此推断乙方服务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按照判定的赔偿金额扣除乙方服务费进行赔偿，或者由乙方直接负责进行赔偿。

### 三、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 甲方按照市、区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的养护过程、养护工作量、绿地管护质量进行监督、指导、问题检查、质量评定，监督乙方落实各项养护管理措施，确保甲方绿地保持良好状态。甲方协调辖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支持配合乙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成立广安门内街道绿化队，包括日常养护小组（卫生、补植、苫盖、巡查等日常养护工作）、树木专业管护小组（修剪、打药、伐除、抢险等）。乙方应具备古树名木养护、兜底绿地管理和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如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抢险）的专项资质或历史经验。因辖区树木较多，涉树类居民诉求较多，因此树木专业管护小组不得少于两组，必要时可同时独立开展作业。绿化队管理人员、派驻甲方人员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不计入养护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指挥调度，负责甲方绿地的日常养护、卫生保洁、巡查检查、古树名木的管理、重大节假日保障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定人定岗、分级管理，确保各岗位有人，各地块有人。绿地作业人员须按时、按岗、按区域作业。如有变动须及时调整，保障作业人员充足。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缩减甲方绿化队人数、变更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乙方保证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开展养护工作；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等配备充足，

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养护管理工作档案，包括全年养护管理记录、技术培训计划、日常养护作业记录（文字、影像资料）、养护工作总结（月、季度、半年、全年）等内容。

后续乙方需在甲方需要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电子版材料以供留档。因甲方需要通过查记录、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测服务效果，乙方工作记录档案不全的，甲方可要求限期补全，到期后仍无法提供的，甲方无法确认服务是否合格，故每项检查内容甲方可扣除费用 2000 元，乙方持续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加倍扣除。

第十七条 乙方对绿地养护管理中可能出现的临时政治任务、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应急事件应提前部署并增派力量，乙方带班负责人及应急抢险人员须保持全天通讯畅通。应急事件分为三个等级：一级应急事件（如重大政治任务、极端恶劣天气）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 小时内完成初步处置；二级应急事件（如较大规模活动、较严重天气变化）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完成初步处置；三级应急事件（如一般性活动、轻微天气变化）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8 小时内完成初步处置。乙方应具备处理此类应急事件的专业能力和历史经验，应急抢险人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具备相关应急抢险能力。乙方应建立轮班制度，确保每天至少有 5 名应急抢险人员在岗。若应急事件超出乙方能力范围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处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的书面说明，由甲方决定进一步处理措施。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或超出其能力范围而未能及时处理的责任。遇重大节日活动，如“五一”、“十一”、“两会”还需增

加绿地卫生保洁人员,以确保绿地内的干净整洁,维护甲方地区形象。

第十八条 甲方辖区居民申请处置甲方权属、兜底养护树木的,乙方收到树木详细点位、联系人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看并向甲方报告处置意见,乙方无能力给出处置意见的,由乙方出资邀请园林专家给出处置意见,配合甲方与居民见面或电话沟通,讲解政策法规、处置意见,在居民同意处置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涉及社区协调居民挪车或签踩房协议的,以社区完成时间计算处置时效)。涉及应急抢险的,乙方应优先调配力量,第一时间处置。乙方未按照时效要求完成工作的,每个诉求每延期1个工作日,甲方扣除费用3000元。如因季节性绿化问题、处置申请较多、极端天气等因素无法按期处理的,可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做好相应排期工作后,不扣除费用。

#### **四、检查考核制度**

第十九条 日常检查。甲方每月月底检查乙方养护管理档案,日常随机开展现场检查,甲方发现绿地垃圾、树挂后,乙方应于2小时内清理完毕。甲方发现绿地裸地后,乙方应于24小时内进行苫盖。如气候条件允许,72小时内进行补植,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延长补植时间或进行苫盖,最晚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处置完毕。未按时整改完成的每个问题扣除2000元。同一点位间隔48小时以上发现的同类型问题为复发问题,第1次复发不扣养护费用,第2次复发扣除养护费用3000元,复发3次及以上的,每次扣除1000元。

第二十条 季度检查。甲方每季度最后一周开展季度检查,乙方应派出代表现场陪同,随机抽检若干块绿地,但累计检查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一、二、四季度参考《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

评标准》进行检查，三季度参考《城镇等级绿地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每季度检查结果评分为合格及以上的，该季度不扣除养护费用，不合格的扣除 5000 元。连续两个季度及以上被评分为不合格的，每个不合格季度再额外扣除 5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评。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考评年度工作情况。年度考评成绩由日常检查、季度检查分值确定，具体按照日常检查占 20%、季度检查占 80%的比例计算，即：年度考评成绩=日常检查成绩×20%+季度检查成绩×80%。年度考评达到合格及以上的不扣除养护费用，不合格的扣除养护费用 1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在甲方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中，如乙方对甲方检查扣分问题存在异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甲方上报区园林绿化局，以区园林绿化局专业指导意见为准。

第二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保督察、首环办检查或其他各类市级专项检查重要检查中发现甲方产权或兜底管理绿地内存在绿化问题的，应及时配合甲方处理，未及时配合处理并未说明情况的，1 个案件扣除养护费用 3000 元。各级生态环保、园林绿化、市政市容环境检查中派发的由甲方牵头处置的绿化问题，如存在时效要求，且处置方式简单，为保证整改时效、效果，全部先由乙方配合甲方兜底处理，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并未说明情况的，甲方每个案件扣除费用 3000 元。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通过绿化类 12345 热线情况，按照自然月对乙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甲方在收到绿化类 12345 热线后，乙方应优先调配人员力量配合甲方处置 12345 热线，并协助甲方做好市民沟通工作。绿化类 12345 热线解决率、满意率=甲方回访双是解

决、满意案件数÷甲方考核期收件总数（含不计入考核案件）。甲方以解决率、满意率两项指标达到 90%为基准线，低于基准线的考核周期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3000 元。

第二十五条 12345 热线申请不计入考核次数过多，不利于甲方发挥 12345 热线服务群众作用，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效能水平，但是也确实有部分案件不符合办理要求或遇极端天气造成的群体性案件，因此乙方可视情况向甲方做出情况说明申请案件不计入考核（以下简称“剔除”），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符合剔除条件，不符合剔除条件的案件仍纳入解决满意基准线考核数量。每个自然月考核周期乙方申请剔除比例=考核期内申请不计入考核案件数/考核期内收件总数\*100%，每周期剔除比例不得超过 30%，超过 30%的，按照该考核周期未达到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基准线要求扣除养护费用。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园林绿化问题未诉先办主动治理工作，每个自然月乙方需选择 3 个社区开展未诉先办主动治理工作，确保服务期内全部社区主动治理 2 次，甲方按照自然月进行考核。主动治理考核期内，该社区未出现园林绿化类 12345 热线或热线解决率、满意率达到 90%以上，不扣除费用，否则扣除费用 3000 元。

## 五、检查内容概述

第二十七条 绿地卫生。每条道路、街巷的行道树树挂随有随清；每 100 平米绿地内，明显的垃圾不超过 1 处，不得有明显的枯枝、烂叶；绿地垃圾重点道路随产随清，一般地段日产日清；垃圾要按规定装袋放在隐蔽处；修剪下来的树枝按规定码放成堆；绿地垃圾装运应

包裹紧实，不得遗洒，不得造成扬尘，零星散落土壤应清理干净。绿地卫生清理应及时、彻底，同一问题不得被重复举报或检查发现。

第二十八条 浇水。绿地内常绿乔木的树堰大小要求为树冠垂直投影的二分之一，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按树木生长习性、土壤含水量、气候条件科学合理进行浇水，植物不得出现缺水现象，如草坪缺水发黑，树木缺水提前黄叶、焦叶等；常绿树与草坪浇水要分开，草坪浇水时喷灌不得直接喷到树堰内，树堰内不得出现积水；浇水时不得出现跑、漏、滴的现象，水不得喷到路面上；水车浇水要拖皮管，皮管前端要配有喷头、控制水流，让水缓慢流入树堰内。

第二十九条 修剪。树木修剪要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质量符合技术措施与要求。冬季整形修剪，提前制定修剪计划，按照规范要求修剪，不得出现劈枝、裂枝、留桩等现象，剪口、锯口符合规范要求；生长季节，要定期巡察，伐除死树、修剪干枝枯杈；绿篱色块一年修剪不少于 2 次，轮廓清晰，线条平整，美观；及时修剪月季类植物的残花，严禁出现结果现象。每株残花数不得超过 5 个；草坪修剪及时，根据草种和季节确定留茬高度，不得修剪的过低，不得修剪到草坪的根茎处。草坪修剪纹路直、平整、清晰，无留茬现象，草沫清理干净；攀缘类植物要及时梳理枝条，修剪下垂枝、枯死枝；及时绑扎，使其尽快成屏；乔木修剪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上树时挂安全绳、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和胶底鞋，树下摆放锥桶，锥桶距离作业区域至少 10 米以上；路边作业必须穿反光背心，摆放锥桶，锥桶距离作业区域 50 米以上。

第三十条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不得出现明显的“吃花”、“吃光”、黄叶、焦叶现象。对危险性病虫害做好普查和预防工作，

制定防治预案，不得出现病情、虫情未发现或处理不及时现象；合理化学防治，推广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化学防治严禁使用北京市禁止的农药，行道树的病虫害防治严禁采用有机磷类农药；喷洒药剂时，要提前告知行人；药车喷洒前，要有专人提示，不得喷洒到行人的身上。药剂应设立专库贮存，由专人负责。农药进出库必须由经手人签字，凭证发放。作业完毕，应将剩余药剂全部退回药库，严禁库外存留。工作人员打药时必须穿着工作服、橡胶手套并佩戴口罩。打药前须对打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严格控制药物配比，不得发生药害。

第三十一条 施肥。草坪草一年施肥至少 2 次；施肥要均匀，不得出现肥害；花卉一年施肥至少 2 次，施肥后及时覆盖、浇水，肥料不得裸露；常绿树、银杏、玉兰等树木一年至少施肥一次，施肥用量要准确，方法要得当，与土壤混合后，穴施。

第三十二条 补植。乙方根据土壤特点，补植时选择节水耐旱植物品种。每年二月底养护单位开展绿地裸地巡查，准备揭网见绿。三月初惊蛰以后开始第一轮补植，三月中旬完成全部补植工作，确有特殊原因无法补植或不能及时补植，养护单位要提前向甲方说明，行道树不得有缺株，绿地不得有裸露。甲方三月中旬开始抽查，绿地应长期保持 100 平方米以下绿地斑秃（1 平方米以上）不得超过 1 处，100 平方米以上绿地斑秃不得超过 3 处。居民楼周边、街巷道路两侧绿地的整体植被覆盖率应达 95% 以上；木本和宿根花卉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日常养护中出现小微裸地随有随补。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补植或说明情况的，甲方可扣除养护费用采购植物，交由乙方进行补植。

第三十三条 中耕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树堰、花池、绿篱色块内不得有明显杂草。

第三十四条 设施维护。绿地内井盖每周要定期巡察2次并留存巡查照片，如有缺失、活动，在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物，及时联系产权单位维修并报告街道；用水管线要及时维护，不得出现跑、漏水，浇冻水后要及时回水不得冻裂管线、开关等；绿地附属设施破损的，物料费用1000元以下，属于小修小补，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由乙方兜底修复，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确需延期的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小修小补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井盖、花池、绿篱色块内的轻微破损修复，小型灌溉设施的简单维修，以及类似的小型维护项目。如物料费超过1000元，乙方应提交详细的修复预算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修复工作。

## 六、对外配合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甲方绿地的对外配合工作采取申报审批制度，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制止第三人、工程建设单位对甲方绿地进行施工、侵占、破坏等行为，乙方未巡查到、未制止并报告甲方导致绿地受损，由乙方自行承担绿地恢复责任。

第三十六条 绿地配合工程费的收取标准、依据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乙方对绿地恢复费用进行测算告知第三人、工程建设单位以及甲方。如发生此项费用，由第三人、工程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额外支付费用给乙方。

第三十七条 涉及配合工程占用绿地的，如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应根据行政许可书批准的内容和时限，完成树木移伐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树木移植方案将绿地内树木移植到指定苗圃地进行管养。移植管养的苗木用于该绿地配合后期恢复工作，不得将苗木移植到其

他施工项目中。临时占地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对绿地进行恢复。

第三十八条 乙方须做好工程现场巡查监管工作，发现超越审批范围、审批时限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 七、协同处理工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因养护管理工作复杂、专业性强，为加强甲乙双方联系对接，乙方派驻专人到甲方常驻，及时了解、响应甲方需求，针对性调整养护工作安排，配合甲方处理涉及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区各类检查、12345 热线、群众信访投诉等，配合甲方开展养护管理工作检查，调度力量整改问题，配合甲方上门、电话联系居民讲解政策、作业方式、处置意见，汇总乙方养护工作情况，每月向甲方汇报。

第四十条 涉及到有处理时效检查、诉求，如市首环办检查、区市政市容环境综合检查、12345 热线等，乙方必须优先调配、加派力量，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乙方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必须将原因反馈甲方，申请延期处理。超时未处理也未申请延期，扣除费用 3000 元。

第四十一条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进行协同处理的工作人员，在处理涉及居民的问题时，应注意与居民沟通的态度，要做好认真倾听，耐心解释等沟通服务工作，要掌握一定的养护管理知识，了解园林绿化政策法规，能够现场给出专业处置意见、作业方式。

## 八、宣传和培训制度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宣传，以便于甲方辖区居民了解、认可、支持甲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信息，组织开展绿化美化宣传活动（甲方仅协调提供场地、协调社区、单位配合，具体活动由乙方负责组织）。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广安门内街道绿化队养护管理培训工作，全年不少于1次，培训以技术实操和养护管理相关业务知识为主。乙方应不定期组织广安门内街道绿化队养护管理人员参观学习，开拓视野，丰富养护管理知识。

第四十四条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加强自身的学习，掌握辨认植物、补植、除草、施肥、修剪等基本技能，乙方应对养护管理人员作业能力、工作效率进行定期考核，考核成绩需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以上，能力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换人，保证养护质量。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绿化养护、义务植树、林长制等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对甲方及下属社区负责绿化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

### 九、送达约定

第四十六条 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四十七条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亦可作为法律文书有效送达方式。

### 十、争议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条 如因改革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双方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协商。

## 十二、协议书的生效

第五十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11日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010-63031263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号院12号楼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010-6346448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果子巷3号院2号楼  
1层2层117-层 2025-4-11